

中 国 政 法 大 学 教 学 配 套 用 书

刑法与解释新编

侯国云 编 纂

中 国 政 法 大 学 出 版 社

中国政法大学教学配套用书

刑法与解释新编

侯国云 编纂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与解释新编/侯国云编纂.——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3

ISBN 7-5620-2710-2

I.刑... II.侯... III.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912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9.75 印张 360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10-2/D·2670

定价:1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罪	(7)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7)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3)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3)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4)
第三章 刑罚	(15)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15)
第二节 管制	(16)
第三节 拘役	(16)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7)
第五节 死刑	(18)
第六节 罚金	(20)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22)
第八节 没收财产	(23)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4)
第一节 量刑	(24)
第二节 累犯	(25)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26)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8)
第五节 缓刑	(29)

第六节 减刑	(31)
第七节 假释	(38)
第八节 时效	(40)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1)
第二编 分则	(44)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61)
第二节 走私罪	(71)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78)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82)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9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0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0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17)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9)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35)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2)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52)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71)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7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7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7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8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9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05)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07)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12)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216)
第九章 渎职罪	(222)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31)
附则	(235)
刑法决定与修正案	(23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50)
刑法立法解释	(253)
1. 关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55)
2. 关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56)
3. 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57)
4. 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58)
5. 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59)
6. 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59)
罪名一览表	(261)
一、由条文查罪名	(263)
二、由罪名查条文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内含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目的、根据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适用法律人人平等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当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原则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原则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原则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外国判决效力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特权与豁免权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司法解释:

壹、《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法院 1997. 09. 25 颁布

为正确适用刑法，现就人民法院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或者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条 犯罪分子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前罪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在1997年9月30日以前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1997年10月1日以后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适用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的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适用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撤销缓刑。

第七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犯罪分子，因特殊情况，需要不受执行刑期限限制假释的，适用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八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假释。

第九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适用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撤销假释。

第十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

贰、《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最高法院1998. 01. 13颁布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10月1日施行以来，一些地方法院就刑法第十二条适用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向我院请示。现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较轻。

第二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高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第三条 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1997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叁、《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最高检察院1997. 10. 06颁布

一、如果当时的法律（包括1979年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法律的决定、补充规定，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下同）、司法解释认为是犯罪，修订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依法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立案、侦查的，撤销案件；已批准逮捕的，撤销批准逮捕决定，并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审查起诉的，作出不起诉决定；已经起诉的，建议人民法院退回案件，予以撤销；已经抗诉的，撤回抗诉。

二、如果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为是犯罪，修订刑法也认为是犯罪的，按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没有变化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2. 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根据从轻原则，确定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修订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修订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但行为连续或者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对10月1日以后构成犯

罪的行为适用修订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肆、《关于对连续犯罪、继续犯罪如何具体适用刑法第十二条的有关问题的批复》最高法院 1998. 12. 02 颁布

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行为，以及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如果原刑法和修订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应当追诉，按照下列原则决定如何适用法律：

一、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继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终了的继续犯罪，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

二、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日以前，连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连续犯罪，或者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其中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均没有变化的，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也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但是修订刑法比原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或者法定刑较重的，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酌情从轻处理意见。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定义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定义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定义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司法解释：

壹、《关于如何认定被告人犯罪时年龄问题的电话答复》最高法院研究室 1991. 07. 22 颁布

在审判中，特别是在处理死刑案件时，必须把被告人犯罪时的实际年龄作为案件的重要事实予以查清。在一般情况下，认定被告人的实际年龄应当以户口登记为基本依据，结合人口普查登记和其他有关资料，并经过认真调查核实后加以确定。对被告人实际年龄有异议或者疑义时，更应当多方查证核实。如果有足够证据认定户口登记册上记载的年龄有误，就应以查明的实际年龄来认定。如果经反复调查，确实查不清的，应当按照从宽的原则予以掌握，以留有余地。

贰、《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所犯罪行特别严重的能否判处无期徒刑的电话答复》最高法院研究室 1991. 04. 17 颁布

根据刑法第四十四条（1997 刑法第四十九条）和第十四条（1997 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精神，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所犯罪行特别严重的，最高刑可以判处无期徒刑。但是，在办理具体案件中，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罪犯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判处无期徒刑的案件，应当从严掌握。

叁、《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走私毒品罪能否适用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批复》最高法院 1992. 05. 18 颁布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且具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规定的“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应当注意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于被利用、教唆、胁迫、诱骗参加上述毒品犯罪活动的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一般可以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参加上述毒品犯罪活动的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确有必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则应当依照《决定》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肆、《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煤气等易燃易爆设备是否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最高检察院 1995. 04. 06 颁布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触犯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可以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过失实施上述犯罪行为，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被教唆、胁迫、诱骗实施上述犯罪行为的，不宜追究刑事责任，按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理。

伍、《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995. 05. 02 颁布

一、关于确定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年龄

未成年人犯罪，是指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实施了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实施犯罪时的年龄，一律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把被告人犯罪时的年龄作为重要事实予以查清。法律文书中要写明未成年被告人出生年、月、日。对于未成年被告人犯罪时的年龄没有查清，而又关系到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和判处何种刑罚的公诉案件，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二、关于刑法第十四条（新刑法为第十七条）第二款的适用

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具体确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应根据案件情况慎重考虑。

（一）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被胁迫、诱骗参与犯罪，被教唆犯罪，或者属于犯罪预备、中止、未遂，情节一般的，可以免除处罚或者不认为是犯罪。

（二）以下情形，可以不认为是犯罪：

1.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使用语言威胁或者使用轻微暴力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的；

2.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盗窃财物，数额刚达到或者略过“数额巨大”标准，而其他情节轻微，又系初犯或者偶犯的；盗窃近亲属的财物，其亲属不要求对被告人定罪处罚的；

3.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成年人在年满十四岁以前和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期间都实施了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犯罪行为，应当对其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期间实施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应将年满十四岁以前实施的行为作为犯罪一并追究。

未成年人在年满十六岁前后都实施了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行为，应当对其年满十六岁以后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应把年满十六岁以前实施的行为作为犯罪一并追究。

三、关于对未成年罪犯刑罚的适用

对未成年罪犯适用刑罚应当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一）剥夺政治权利刑的适用

对犯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未成年罪犯，除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以外，一般不附加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刑。

对于未成年罪犯，不应单独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刑。

（二）从轻、减轻处罚的适用

对未成年罪犯依法从轻处罚，应当在法定刑范围内判处相对较轻的刑种或者相对较短的刑期；依法减轻处罚，应当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

在具体量刑时，不但要根据犯罪事实、犯罪性质和危害社会的程度，还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犯罪的动机、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或者惯犯，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情节，以及犯罪后有无悔罪、个人一贯表现等情况，决定对其适用从轻还是减轻处罚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幅度，使判处的刑罚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改过自新和健康成长。

（三）缓刑的适用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罪犯，犯罪后有悔罪表现，家庭有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能够落实，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适用缓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宜适用缓刑：惯犯、有前科或者被劳动教养二次以上的；共同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犯罪后拒不认罪的。

（四）免于刑事处分的适用

未成年罪犯中的初犯、偶犯，如果罪行较轻，悔罪表现好，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适用刑法第三十二条（新刑法为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于刑事

处分：预备犯、中止犯、防卫过当、避险过当、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以及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对免于刑事处分的，可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

1. 未成年罪犯认罪服判，遵守教育改造规范，积极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可以视为“确有悔改表现”。未成年罪犯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减刑；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未成年罪犯，认罪悔罪，并有真诚悔罪的实际行动，也可予以减刑，同时相应地缩减缓刑考验期。

2.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未成年罪犯，二年期满，符合减刑条件的，应即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未成年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十五年以上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对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一般一次可以减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如果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一般一次可以减二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对确有悔改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期限的限制。

对未成年罪犯减刑时，原判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可以一并酌减，但酌减后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最短不得少于六个月。

3.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未成年罪犯，一般执行一年六个月以上方可减刑；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罪犯，一般执行一年以上方可减刑；两次减刑之间一般以间隔六个月以上为宜。对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规定时间的限制。对未成年罪犯减刑后，符合假释条件的，可予以假释。

4. 未成年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接受教育改造表现突出的，可以适用刑法第七十三条（新刑法为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特殊情节”的规定予以假释。但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主犯、惯犯、累犯和罪行特别严重的未成年罪犯假释，应当从严掌握。

5.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未成年罪犯，在服刑期间已成年，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因余刑不满二年继续留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的，对其减刑、假释，仍然可以适用对未成年罪犯的从宽标准。

四、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原则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原则与成年人刑事案件相同。赔偿责任一般应当由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承担。未成年被告人有个人财产的，